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家昱
電話：27208889#6349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07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529155_1076007243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案，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7年5月30日師大師字第10710140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素養，以利推動教學輔導工作，本市訂於本(107)年7至8月辦理旨揭培訓，預計開設6班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)。

(二)培訓課程：

- 1、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。
- 2、教學領導理論與實務(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)。
- 3、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。
- 4、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。





5、教學行動研究。

6、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。

(三)培訓時間及地點：請詳實施計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開始一週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>) 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2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24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
3、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結束。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，請教師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

4、自備環保杯具、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。

(六)取證資格：請詳實施計畫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倘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2368-8667分機299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王彥維助理，電話：(02)2528-6618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電 2018-06-14
交 09:42:37
章